

臺東縣延平鄉公有路燈裝設及管理維護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延鄉財字第 1130013928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公有路燈裝設及管理維護合理化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(以下簡稱路燈)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於本所轄區之道路，提供道路照明使用之設備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應為臺東縣政府，管理機關為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。

第四條 為維護及提高本所轄區道路照明，本所每年應分別編列路燈電費及路燈裝設、維護費用預算。

一、路燈電費部分依電力公司開立通知單繳納。

二、路燈裝設及維護費用依實際需要及參酌財源狀況編列。

第五條 路燈裝設原則：

一、鄉內各村、社區或巷道基於夜間照明需求及為維護交通安全，經實地勘查確實需要裝設者。

二、路燈裝設應符合下列之規定，但有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一) 一般道路、巷道裝設路燈距離為五十公尺，但於道路轉彎處及危險路段，為交通安全上之考量，得縮短為三十五公尺裝設乙盞路燈。

(二) 產業道路於轉彎處及叉路口得申請增設乙盞路燈。

(三) 本所管轄之各項公有設施(公園、廣場、停車場等)，得配合裝設路燈。

(四) 為維護社區住家安全，住戶同意認捐(養)路燈、電費及部分維護費者，得配合於住家、巷道等適宜地點裝設路燈。

所稱道路、巷道、產業道路應以供公眾通行為原則，不得設有門禁管制之行為。

三、申請裝設路燈時，需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，且依臺灣電力公司規定供電無虞者。

四、申請裝設地點非屬道路用地，地權屬於私人所有者，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，始得裝設。

五、私人裝設之路燈，非經本所同意裝設，概不負責接管維護之責。

六、私接路燈線路，一經查獲者，本所除會同台灣電力公司斷電外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符合前條路燈裝設規定，本所應視財政狀況予以納入年度計劃辦理，路燈新設、維修工程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廠商辦理。

第七條 依市區道路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，路燈為道路之附屬工程，於道路開闢時應依第五條裝設原則規定裝設路燈。

第八條 路燈管理作業由本所統一處理；維修作業視合約由本所或負責廠商辦理。

第九條 有關路燈之裝設、換裝、維修、遷移或廢除等，得由村長、鄉代或村民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現勘後依實際需求辦理。

第十條 在安全無虞及無礙觀瞻之情形下，路燈燈桿得附掛花架、旗招、招牌、交通指示標牌等供多功能使用，有關附掛得向本所申請，並經本所核准者始得為之，違反規定依相關法令究責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